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6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出口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为期一年的借款人民币3亿元，并以公司自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贷款用途：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流动资金需求；
- 2、贷款额度：人民币3亿元；
- 3、贷款期限：一年；

4、贷款抵押物：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工业园C区聚业路116号的13处工业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60,625.03平方米，共有使用权面积合计390,535.80平方米。

三、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开展资产抵押融资，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发展公司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贷款额度和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业务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可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

五、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7日